

## 第 120 期 科技风险的法律规制——以人工智能和基因编辑为例

嘉宾：郑戈



12月19日下午，由我院郑戈教授主讲的讲座《科技风险的法律规制》在图书信息管理楼九楼报告厅举行。讲座共吸引了70余名同学前来参与，共同感受热点话题与基本学理的对话。

首先，主持人代表大家对交通大学图书馆以及“鲜悦 Living Library 项目”表达了感谢。随后，上海交通大学图书馆副馆长潘卫老师向郑戈老师颁发了鲜悦证书。





接着，本场讲座正式开始。郑戈老师首先以道格拉斯《银河系漫游指南》中提及的“科技三定律”作为引入，揭示了不同年龄段对于科技的迥异感知。在郑戈老师看来，科技对我们造成的影响和变化是毫无疑问的，如果我们视而不见，只会被其裹挟而不知所措；在科学面前我们要保持开放的态度，不要对自然的事实和真相视而不见，对相应领域有所了解才能作出理性的判断。同时，老师也将“分配正义问题”作为本次讨论的大背景之一。

本次讲座主要以前段时间广受舆论关注的基因编辑技术为聚焦点。郑戈老师与大家梳理了贺建奎事件的经过，阐述了 CRISPR/CAS9 技术的原理以及 HIV 病毒结构。老师向我们展示了科学界对于基因编辑技术的两种立场，并表示法律应该持平公允，兼听两边的声音。



随后，郑戈老师对国内现行立法进行了梳理，并对我国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和《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》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解读。同时，老师从比较法的视角向大家介绍了英国立法实践的相关经验，提供了更多思考路径。

接下来，郑戈老师带领大家继续追根溯源，将基因编辑的产生缘由溯及上世纪“优生学”的兴起，并结合 Buck v. Bell 案及美国最高法的观点进行详细解读。而随着人权意识的觉醒和人权运动的展开，曾经风行一时的优生学也退出了历史舞台。“优生学是科学吗？”郑戈老师向我们提问。在他看来，优生学的风行是有其道理的，但是被多方禁止则更多是科学之外的原因。科学是求真的，技术亦是服务于人的目的，但技术之所以会受到一定限制，取决于我们对何为美好生活的判断。



更进一步的，郑戈老师点出了目前法律规制科技风险的短板，并呼吁法律人要更加关注科技发展与社会变迁，“要规制科学，就要先了解科学自身的规律。”基于此，郑戈老师向大家阐释了基于科技自身规律的法律原则，并就其中的“儿童享有开放未来的权利”、“基因多样性原则”进行了详细解读。

同时，郑戈老师向我们进一步介绍了基因编辑的两种分类：配子细胞编辑与体细胞编辑、治疗性与强化性的基因编辑，结合《涉及生物学和医学的人权与人类尊严保护条约》分析了其中涉及到的法律及伦理问题，并就个人福祉与社会正义的视角进一步阐述。

郑戈老师总结，法律不会追求完美的共识，但要寻到底线的共识，重点思考最值得挖掘的问题点，从而提供理论框架的设计。

在讲座的提问环节中，同学与郑戈老师就讲座内容展开了进一步讨论。老师认为，科学家应当积极向大众普及基因编辑的相关知识，从而减少舆论极端声音的出现；同时，法律规制的设

计也能够且应当实现对多样性价值的保护。



最后，同学们向郑戈老师赠送了纪念品，表达我们的一份心意。



本次讲座的顺利开展，也为今年法制宣传月系列活动画上了圆满的句号。在当今科技飞速发展的进程中，作为法律人的我们应当时刻保持汲取新知与思考的活性，以更开放的视角应对未来的变局。